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文件

建注注〔2019〕3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 延续注册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150 号部令）、《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8〕134 号）、《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 号）规定和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注册工作实际，现就 2019 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注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办理方式

1. 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完成延续注册申报。对未能在规

定时限内申报延续注册的人员不再安排补报工作，注册证书届时自动失效。失效后仍需执业的人员，可重新申请初始注册。

2. 我中心对申请人的网上申报数据进行核对，申请人无须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网上相关扫描件应完整齐全、清晰可辨。

3. 申请人网上申报数据材料齐全的，我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转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我中心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延续注册公告，及时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合格人员名单，各有关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携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到现场办理延续注册登记。

5. 办理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政务服务中心1号大厅23号窗口。

6. 咨询电话：0551-62999849。

三、相关要求

请各地将此文件转发通知至相关单位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抓紧组织申报延续注册。

附件：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网上申报操作须知



附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网上 申报操作须知

一、操作流程

1. 申请人登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填写上报前一个注册期内的业绩、核对完善注册信息;

2. 申请人扫描并上传申报业务所应提供材料原件, 核对无误后保存数据;

3. 在注册数据上报前, 打印所申报业务的“注册申请表”, 经本人签字、注册单位盖章后将此表扫描上传, 保存数据后上报。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表信息应齐全、准确, 应有本人签字、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应与劳动合同聘用期限一致, 申请表扫描件签盖单位应与注册单位一致;

2. 扫描件不应太小或过大无法辨认、颠倒;

3. 注册证书扫描件应有照片信息、变更注册记录和前注册期延续注册记录(如有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的);

4. 劳动合同扫描件应有聘用双方名称、聘用期限、聘用单位公章(清晰)、个人签名、签定日期等信息;

5. 上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共 120 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扫描件。（参加中价协网络教育课程的，且继续教育数据已与注册系统个人信息已关联的，可无需上传扫描件。是否有关联的继续教育数据，可登录至个人版的“各类业务申报-延续注册申报-继续教育填写-网络继续教育情况”栏目查询。）

抄送：厅标准定额处，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